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卡莱特
保荐代表人姓名：卞 韧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坚柯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项目	工作内容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在 2024 年度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存在 IPO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滞后、业绩下滑等问题。截至 2024 年末，公司 IPO 募投项目中的“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及视频处理设备扩产项目”“营销服务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卡莱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均未达预期目标。 经核查，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自身经营状况，已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重新论证，确认项目仍具备实施价值。目前，公司正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相关项目建设工作。 保荐机构将持续履行督导职责，密切关注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同时提醒投资者，若未来募投项目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项目出现搁置、停滞等异常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保荐机构也将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项目	工作内容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及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IPO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低	保荐人督促公司论证募投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加快募集资金投入。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64,288.1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6.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934.7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0.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保荐人查看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行业研究报告；对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分析，了解业绩波动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及下游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与公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2,218.5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3.46%	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业绩下滑主要原因系主营产品国内市场需求下降，同时公司海外业务拓展不及预期。保荐人督促公司积极开拓市场，维护股东利益。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或赔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是	不适用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股权激励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4 年度，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杨光变更为卞韧。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8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渠亮、潘闽松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41 号），中金公司作为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 IPO 项目保荐机构，因保荐人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资金流水核查及经销商下游客户走访程序存在瑕疵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金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金公司就前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已经积极推进了相关整改。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卞韧

张坚柯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